

晋江市水利局文件

晋水〔2025〕97号

晋江市水利局关于 2025 年度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的通报

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、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水利在建工程质量安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水〔2025〕88 号）文件要求，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我局组织对晋江市水源地（东山、溪边、草洪塘水库）初期雨水截流工程、晋江市御辇排洪渠改道工程、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（疏解大道—灵源山隧洞段）、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（隧洞后—溪边分水口段）等 4 个工程开展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共发现一般质量安全问题 37 处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参建单位针对本次抽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，制定有效整改措施，抓好质量安全隐患闭环整改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无事故。相关整改落实情况请各项目法人于7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水利局监管科。

联系人：李工 联系电话：85680257

附件：晋江市水利局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江市水利局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表

项目名称	检查时间	检查问题	整改要求
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(隧洞后-溪边分水口段)	6.25	项目法人: 1.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体现履职材料; 2.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更新; 3.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评定表和验槽记录未填写时间。	限 7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, 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
		监理单位: 1.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; 2. 未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。	
		施工单位: 1.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不规范; 2. 劳保用品领用记录领用人未手签; 3. 重要隐蔽工程验收缺影像资料; 4. 桩号 K7+970 处已施工的管道管头未封堵。	
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(疏解大道-灵源山隧洞段)	6.25	项目法人: 1.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体现履职材料; 2.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更新; 3.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评定表和验槽记录未填写时间。	限 7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, 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
		监理单位: 1. 未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; 未检查上岗人员安全证书考核合格证; 2. 个别监理旁记录缺少针对性。	
		施工单位: 1.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针对性不强, 台账不齐全; 2.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不完整; 3. 桩号 LK10+200 处基坑旁未设置排水沟, 施工便道积水横流; 4. 质量技术交底资料不规范; 5. 重要隐蔽验收资料不完整。	

晋江市水源地（东山、溪边、草洪塘水库）初期雨水工程截流工程	6.26	1. 项目法人: 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; 2. 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材料不完整; 3. 未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。	限7月20日前整改到位, 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
		监理单位: 1. 未检查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标准。	
		施工单位: 1. 安全教育培训台账不完整; 2. 施工现场未张贴安全生产风险四色空间分布图; 3.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表中监理提出的意见, 未回复。	
晋江市御辇排洪渠改道工程	6.30	施工单位: 1. 未对应急演练效时机进行评估; 2.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不齐全 3. 考勤表本人未签字; 4. 土方压实报告未按已实施的土方回填频率提供压实报告。	限7月20日前整改到位, 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
		监理单位: 1. 责任制未明确责任人员的考核标准; 2. 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不强; 3. 旁站记录不完整; 4. 监理日记记录不全。	
		项目法人: 1.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完整; 2. 个别地基验槽记录不完整。	
		设计单位: 1. 设计质量安全交底中安全交底部分针对性不强。	

抄送：泉州市水利局。

晋江市水利局

2025年7月4日印发